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于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5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並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于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黃于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19日14時55分前某時，先向黃思婷借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黃思婷另經不起訴處分），嗣於同日14時30分許於社群軟體臉書假裝係其婆婆吳嫚真，而向吳嫚真之友人陳國華借款，致陳國華陷於錯誤以為係吳嫚真借款，而依指示於同日14時55分許，匯轉新臺幣（下同）7,000元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該款項。
-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于薰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陳國華之指訴及證人黃思婷之證述大致相符（警卷第3至7、13至17頁、偵卷第53至55頁），且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被害人匯轉紀錄、被告與被害人間之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警卷第19至21、39至45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取得財
04 物，竟向被害人施詐取財，所為應予非難；並酌以被告坦承
05 犯行之犯後態度，詐取之金額雖非甚鉅，然亦非至微，迄未
06 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被害人對於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35
07 頁），被告有財產犯罪紀錄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兼衡其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偵緝卷第
09 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0 之折算標準。

11 四、被告向被害人施詐而取得之7,000元，核屬被告本案之犯罪
12 所得，未據扣案，既無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亦未實際賠償
13 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邱正裕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5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26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
27 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吳琬婷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04 罰金。